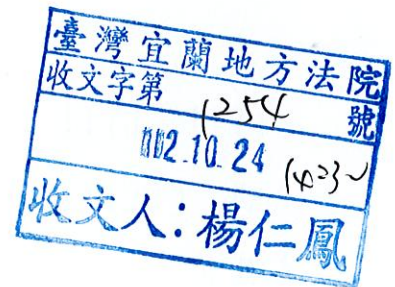


家事聲請暨陳報 狀

案號：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股別：祥



聲請人即原 游家齊
告

住：宜蘭縣員山鄉金古一路36巷2
號

居：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32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383號7樓
之1

電話：(03)9333999

被告 游閔文
游文豪
游宗憲

詳卷
詳卷
詳卷



為分割遺產事件，依法提出聲請暨陳報狀事：

更正後訴之聲明

一、被繼承人蔡淑真所遺公同共有如附件1-1、2、3 之遺產准予分割，其中附件1-1、2、3（編號1-15）部分應按如附件4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；附件3 編號16保證金部分，繼承人各分配25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被繼承人所遺留遺產附件3 編號1-15部分爰聲請變更為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共有，聲請更正訴之聲明如上。

二、至於遺產中坐落宜蘭縣員山鄉慶安段930、931、1166、1167

、1167-1、1168、1169、1170、1171、1172、1173、1174、1176、1182號土地（均為公同共有，潛在持分1/120）（即附件1-1編號10-23）原為兩造之曾祖父游林阿銀所有，但其早已死亡，迄至106年6月14日始辦理財產之繼承，兩造之父親游辰恭亦已於98年8月27日死亡，因此由兩造及母親蔡淑真再轉繼承原應由游辰恭繼承之應繼分，嗣母親蔡淑真又於111年4月7日死亡，其公同共有部分，再由兩造共同繼承（詳鈞院卷第91頁以下），特此陳報。

謹 狀

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具狀人：游家齊

訴訟代理人：林國漳律師

